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5 年在职会计硕士复试方案
(此方案适用符合教育部 2015 年会计[1253]A 类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的拟录取考生)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研院(2015)20 号)的规定,结合我院在职会计硕士考生专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录取方法

1. 指导思想: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,择优录取。
2. 符合以下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按照本方案准备相关材料:
提前面试获得“通过”资格,全国联考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160 分,且英语成绩不低于 40 分、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80 分的考生。
3. 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:
 - (1) 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全部审核资料或未能通过考生资格审核者;
 - (2) 体检不合格者;
 - (3) 政审不合格者;
 - (4) 弄虚作假者。

二、资格审查资料提交

程序:资格审查、个人资料提交——→领取复试材料(体检表等)

时间:2015 年 3 月 24 日—3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2:00,下午 14:30—17:00 地点: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S135

资格审查及资料提交,所需资料包括: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,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。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,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4. 往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)。未能提交以上材料的考生,须于 4 月 14 日前向我院提交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,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

(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>)。因办理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需时较长,请考生尽早办理,以免影响后期的正常录取。

注:以上资料请用一个 A4 大信封装好,并在封面上写上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考生报名号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三、体检时间

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考生将安排在复试期间统一进行体检。报考我院会计硕士

考生在体检前须往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S135 提交资料，领取材料后方可前往体检。不体检视为体检不合格。（体检无需空腹）

体检时间：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

地点：中山大学南校区校门诊部

四、录取通知

1. 最终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审核后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公布；MPAcc 招生办公室不接受电话查询。
2.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10 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3. 录取通知书将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通知发放，具体时间请多关注网站信息（<http://bus.sysu.edu.cn/mpacc/>）。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
2015 年 3 月 15 日